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884万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 公司收到高玉根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至2020年4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 692, 80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 8507%, 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现将高玉根先生减持股份情况详细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证券公司
集中竞价 (被动减持)	2019. 11. 4-2020. 3. 10	2. 31	60, 333, 701	1. 7531%	中信证券、 东吴证券
	2020. 3. 24	2. 53	2, 094, 100	0. 0609%	东吴证券
	2020. 3. 24	2. 62	1, 265, 000	0. 0368%	中信证券
	总计		63, 692, 801	1. 8507%	-

其中, 自2019年11月4日至2020年3月10日的集中竞价减持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9年11月7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2月12日和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和《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高玉根先生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2、股东减持股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合计持有股份	655,623,422	19.05%	591,930,621	17.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89,338	2.30%	125,227,880	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634,084	16.76%	466,702,741	13.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高玉根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至今的进展尚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玉根先生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的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到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在履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该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高玉根先生已告知券商股票减持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高玉根先生后续被动减持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高玉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